

沙河市教育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和省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,发布本年度报告,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,请与沙河市教育局办公室联系,联系电话:0319-8901376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,在市委、市政府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坚强领导下,沙河市教育局坚持“学前教育重普惠、义务教育促均衡、高中教育抓提高、职业教育优结构”的工作目标,抓住教育布局优化、办学条件改善、“两支队伍”建设、教学质量提高和新冠疫情防控等几个关键,教育改革发展实现全面进步。

1. 加大力度,提升公开质量。按照“公开为原则,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基本要求,制定了《沙河市教育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》,进一步规范政务行为,提高行政效能,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,推动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和法制化进程,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教育局开设了沙河教育、沙河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,共发布信息 850 条;办理河北新闻网“阳光理政”、办理邢台市教育局官方网站“互动交流”平台群众留言、市长热线

367 件。教育局门户网站设置了机构职能与设置、政府信息公开、文件通知等栏目，并及时更新，及时公开和发布各类信息，更好地方便群众查询和监督。

2. 加强管理，抓好信息公开。认真加强网络管理，完善网站建设，抓好信息公开。通过政府网站、简报、宣传栏等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2022 年，我局在部门工作信息 26 条，政务信息公开制度 1 条，规范性文件 1 条，其他文件 37 条，政策解读 1 条，行政执法公示 13 条，部门预算 2 条，部门决算 1 条，行政事业性收费 3 条，其他 1 条，基层政务公开事项 2 条，较好地发挥了公开平台作用。

3. 加强宣传，传播教育好生意。聚焦义务教育“双减”“课后服务”“五项管理”（手机、作业、读物、体质健康、睡眠管理）疫情防控、助学贷款、教师队伍建设等领导关心、社会关注、群众关切的重点领域，编印了《沙河教育》6 期、在人民日报、新华社、光明日报、邢台日报、中国政府网、人民网、腾讯网、搜狐网等门户网站宣传展示我市教育工作进展和成果。为了确保政务信息工作真正便于群众知情、方便群众办事，有利于群众监督，规范执法程序，我局按照“依法公开、真实公正、突出重点、注重实效、有利监督”的原则，进一步规范我局政务公开的主要内容，设置了政务公开栏、重点领域信息专栏，采取完全公开的形式，向社会公开，并及时更新完善政务公开内容，注重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
年度 办理 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严格按照《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落实政务公开工作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局加强组织领导，主动公开，进一步明确解读范围、落实解读责任、规范解读流程，加强和改进政策性文件政策解读工作，加强职业教育信息公开力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2023 年 1 月 29 日